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职工监事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艳女士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其中1人是主动离职、4人是岗位调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350,000股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二、《关于终止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终止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该等项目实施主体及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使用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